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密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批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至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以上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召集、决议事项

和表决情况等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能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地开展工作，执行程序 and 决策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未发现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3、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11 年 9 月 29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信质工贸将持有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1]3003 号）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450103.67 元，

净资产为 7311775.19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3729005.35 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 年，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